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